

越南通過物流新法令吸引外國投資者

劉鈞瑜 編譯

摘要

越南政府於 2017 年 12 月 30 日發布第 163/2017/ND-CP 號法令(以下簡稱「第 163 號法令」)係關於物流服務之經營規定，目前已在 2018 年 2 月 20 日實施，該法令係取代 2007 年 9 月 5 日第 140/2007/ND-CP 號法令。第 163 號法令使物流服務分類更符合越南 WTO 入會承諾，並修正對於外國投資者之限制，此舉將吸引更多外國投資者加入。

(本篇取材自: Manfred Otto, *Vietnam Logistics Law – New Decree 163 – Nothing to See Here?*, DUANE MORRIS BLOGS, (Jan. 16, 2018), <https://blogs.duanemorris.com/vietnam/tag/decree-163/>.)

越南計畫與投資部希望越南在 2018 年全球競爭指數中的排名可進入前 50 至 60 名，為因應此目標越南政府於 2017 年 12 月 30 日發布第 163/2017/ND-CP 號法令(以下簡稱「第 163 號法令」)，開放新的物流服務部門的市場，並規定物流服務提供者的投資與經營條件¹。第 163 號法令將取代 2007 年 9 月 5 日所發布之第 140/2007/ND-CP 號法令(以下簡稱「第 140 號法令」)並已在 2018 年 2 月 20 日實施。

為說明越南新物流服務法令如何吸引外國投資者，第壹部分先敘明物流服務的定義及分類，其後於第貳部分簡介新法令中對於外資之限制與條件，最後作一結論。

壹、物流服務之定義及分類

外國投資者與尋求外國投資的越南企業，必須嚴密地檢視預計在越南進行的各個商業活動，是否適用外資持股限制與其他條件。舊的第 140 號法令參照越南 2005 年商業法第 233 條，以定義「物流」一詞。第 140 號法令將物流服務分為三類：主要的物流服務(如貨品搬運、倉儲及貨品存放、運輸代理服務)、與運

¹ Kenneth Atkinson, *The Improving Business Climate in Vietnam*, VIETNAM ADVISORS, <http://www.vietnamadvisors.com/the-improving-business-climate-in-vietnam/> (last visited Feb. 27, 2018).

輸相關的物流服務（如海運、國內河運、鐵路運輸承攬服務）以及其他物流服務（如配送、郵政服務）²。

然而，新的第 163 號法令不再對物流服務做上述 3 種分類，而於其第 3 條將物流服務重新分類成 17 項³。第 3 條並未進一步定義「遞送服務」與「其他運輸服務」，越南政府可能預計參考越南標準產業分類系統（Vietnam Standard Industrial Classification System, VSIC），其與越南 WTO 服務部門承諾（WTO Service Sector Commitments, WTOSSC）中，所使用的聯合國主要產品分類（Central Product Classification, CPC）代碼相似。例如在 VSIC 5230 下之「遞送服務」，包括郵件與包裹遞送但不包含「貨物運輸服務（freight transport services）」，此種服務與 WTOSSC 中之「快遞服務（courier services）」（CPC 7512）相似。

貳、外資持股限制與其他條件

第 163 號法令關於外資持股限制重點之一，係允許來自 WTO 會員國之海外投資者設立公司，或向從事物流服務之越南企業出資或購買股份，並依不同服務種類，對外國投資者設有不同出資比例限制⁴。例如，對提供海上運輸服務中之貨物運輸服務的公司，其出資額不可超過 49%；對提供貨櫃處理服務之公司，其出資額不可超過 50%；以及對提供陸路運輸服務中之貨物運輸服務的公司，其出資額不可超過 51%。然而在特定情況下⁵，並未限制外資持股比例，而僅要求須有國內投資者於該企業出資⁶。

² Lan Phuong Nguyen, *New Regulations on Logistics Services Business*, BAKER MCKENZIE, (Jan. 30, 2018), https://f.datasrvr.com/fr1/618/24895/Client_Alert_Decree_163_on_Logistics_Service.pdf.

³ 17 項如下：1.貨櫃處理服務，除了在機場提供此服務以外、2.海上運輸支援服務中之貨櫃倉儲服務、3.所有運輸支援服務中之倉儲服務、4.遞送服務、5.貨物運輸代理服務、6.報關服務（包括清關服務）、7.其他服務：提單檢驗、貨物運輸經紀服務、貨物檢驗、取樣與秤重服務；貨物收取、領受服務；運輸文件準備服務、8.批發支援服務與零售支援服務：貨物貯藏、收集、分集之管理活動與貨物遞送、9.海上運輸服務中之貨物運輸服務（freight transport services）、10.內陸水運服務中之貨物運輸服務、11.鐵路運輸服務中之貨物運輸服務、12.陸路運輸服務中之貨物運輸服務、13.航空運輸服務、14.多式聯合運輸服務、15.技術分析與檢驗服務、16.其他支援服務、17.依據商業基本法則所達成協議下的其他貨品運輸服務。

⁴ Thomas J. Treutler, *New Decree on Logistics Services Opens Up Opportunities for Foreign Investors in Vietnam*, TILLEKE & GIBBINS, (Jan. 17, 2018), http://www.tilleke.com/sites/default/files/2018_Jan_New%20Decree%20on%20Logistics%20Services%20in%20Vietnam.pdf.

⁵ 包含：提單檢驗、貨物運輸經紀服務、貨物檢驗、取樣與秤重服務；貨物收取、領受服務；運輸文件準備服務 See FELINE LEGAL, DECREE 163/2017/ND-CP ON PROVISION OF LOGISTICS SERVICES (ENGLISH VERSION), <https://felinelegalvn.wordpress.com/2018/02/05/decree-163-2017-nd-cp-on-provision-of-logistics-services/> (last visited Mar. 26, 2018).

⁶ Thomas J. Treutler, *supra* note 4, at 1.

除了外資持股比例，第 163 號法令亦規定外國投資者在物流服務部門經營業務之其他條件，例如在海上運輸貿易方面（不包含國內運輸），外國投資者可以設立經營於船上懸掛越南國旗之船公司，但船長與第一副船長必須是越南公民，且外籍船員必須少於全體船員的三分之一。在陸路運輸方面，所有外資公司的駕駛員必須為越南公民⁷。

顯然地，第 163 號法令的新規定將有助於填補第 140 號法令不足之處。起初第 140 號法令係為將越南 WTO 入會承諾納入其國家立法中，但後來法令中的某些部分卻與 GATS 下之承諾不同。第 163 號新規定一旦生效，代表外國投資者在物流服務方面有更好的商業機會，且擴大此部門中國內與海外公司之間的商業合作關係⁸。

肆、結論

隨著經濟發展，進出口商品日益激增，物流服務業之工作量亦隨之增加，在國際貿易中佔有不可或缺之地位，加上許多外國投資者欲加入越南物流服務業之行列⁹。故越南新的第 163 號關於物流服務業之法令，在國際貿易上具有重要性，法案實施後之適用及發展值得吾人持續關注。

⁷ *Id.*

⁸ *Id.* at 2.

⁹ *Decree lures foreign investment in logistics*, VIETNAM LAW & LEGAL FORUM, (Feb. 5, 2018), <http://vietnamlawmagazine.vn/decree-lures-foreign-investment-in-logistics-6143.html>.